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根据宏观环境、项目进展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新增的项目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事项。

三、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所需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3 年 9 月 25 日